

大同大學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辦法

民國107年4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提升高教公共性，以有效促進社會流動，配合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辦法」（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金額及名額分配：每年依教育部核撥金額與本校募款，提供為各項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。為善加利用資源，並符合透過輔導協助弱勢之精神，各助學金流用金額或名額更動，得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指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及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學生
- 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學生
- 五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- 六、原住民學生
- 七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
- 八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第四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促進機制與助學金措施如下：

一、多元學習：

1. **校內外競賽助學金**：經由本校師長輔導，以個人或團體參加校外競賽或以個人參加校內競賽獲獎，檢附獲獎證明及心得，核撥助學金如下：

| 類別 | 校內 | 區域性 | 全國性 | 國際性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第一名 | 5,000 | 8,000 | 12,000 | 50,000 |
| 第二名 | 4,000 | 6,000 | 10,000 | 30,000 |
| 第三名 | 3,000 | 4,000 | 8,000 | 15,000 |
| 佳作(優選) | 2,000 | 3,000 | 6,000 | 10,000 |

2. **社會實踐助學金**：參與學校舉辦之志工培訓課程，經教職員指導提案服務學習計劃書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經審核通過者每案核撥助學金 5,000 元；若計畫提案經審核通過執行者，檢附服務反思心得報告，每案再給予助學金 5,000~10,000 元。
3. **軟實力助學金**：社團幹部需參與課外活動組辦理之幹部訓練課程並獲研習證書，任期間完成幹部職務並表現優異，檢附證書、服務反思心得報告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3,000 至 15,000 元，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。
4. **國際交流助學金**：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輔導指派出國者，包含出國交

換、短期進修、參加研討會或國際志工等相關項目，檢附學習成果報告，依參與天數核發助學金如下：

- (1) 出國交換：每學期核撥助學金 50,000 元（須檢附成績證明）。
- (2) 其他：每日 1,000 元，最多補助 30 日，31 日以上或情況特殊者，以專案方式辦理彈性核給。

二、學習躍進：

1. **樂活學習助學金**：鼓勵學生運用課餘時間進行課業學習或輔導，每月訂定自我學習計畫，經導師或授課老師輔導，完成每月 30 小時學習管考機制，並提出學習成果報告者，核撥助學金每月 6,000 元，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上限。
2. **學業優良助學金**：符合樂活學習條件者，且當學期總成績達班排名前十名之學生，核撥助學金如下：第一名至第三名核以 10,000 元、第四名至第十名核以 5,000 元；連續兩學期皆 85 分以上者，另核撥助學金 5,000 元。
3. **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**：符合樂活學習助學金條件者，且較前一學期成績進步（可跨學年度），依進步幅度給予助學金，核撥助學金如下：
 - (1) 總成績進步 3-5 分者核以 3,000 元；
 - (2) 總成績進步 6-9 分者核以 6,000 元；
 - (3) 總成績進步 10 分以上者核以 10,000 元。
4. **安心學習輔導助學金**：參與系上開設之學習園學習輔導課程，檢附輔導學習園日誌、輔導成效報告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5,000 元。
5. **同儕互助助學金**：參與學務處辦理「同儕力量大」共學活動，在相關課程教師指導下，檢附學習計畫書、學習日誌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5,000 元，每學期以兩科目為限。
6. **跨域安心學習助學金**：修讀非本系必修課程之跨領域學分、微學程或指定遠距教學課程(含外校)，每門課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，檢附成績單，每人每科(門)核撥助學金 5,000 元，每學期以一科目為限。
7. **專題研究成果助學金**：經由教師指導，進行創作或專題學習，所提之專題研究成果優異者，檢附專題研究學習成果報告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10,000 元，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。
8. **專業證照助學金**：經由各系正式課程輔導、授課教師或系所教師專業指導並報考專業證照考試，考取國內外技術專業證照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國家考試並檢附證書，依證照等級給予助學金如下：

| 級別 | 項目 | 金額 |
|----|---|----------|
| 一級 | 1.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-優級 3. (TOEIC)多益 900 分以上或等同之其他 英語檢定考試 4. 日本語能力檢定 N1 | 20,000 元 |
| 二級 | 1. 勞動部技術士證-甲級 | 15,000 元 |

| | | |
|----|--|----------|
| | 2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-高級 3. (TOEIC) 多益 830-899 分或等同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 4. 日本語能力檢定 N2 | |
| 三級 | 1.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2. 勞動部技術士證-乙級 3. (TOEIC) 多益 750 分以上或等同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 4. 日本語能力檢定 N3 5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-中高級 | 10,000 元 |
| 四級 | 1. 勞動部技術士證-丙級 2. (TOEIC) 多益 550-749 分或等同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 3. 日本語能力檢定 N4 4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-中級 | 6,000 元 |
| 五級 | 1. 勞動部技術士證-單一級 2. (TOEIC) 多益 450-549 分或等同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 3. 日本語能力檢定 N5 4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-初級 5. 系所認定為重要基礎證照 | 3,000 元 |
| 六級 | 1. 急救訓練證照 | 1,000 元 |

若非上述所列之國內外專業證照，或無明確分級者，則由審查單位諮詢專業意見後認定獎勵級別；一年內相同證照限申請一次。

9. **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助學金**：學習狀況低落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參與資源教室課業輔導者，被輔導科目學期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核撥助學金 10,000 元，每學期以兩科目為限。

三、人才培育：

- 實習及就業助學金**：參加校外實習，實習完成檢附實習合約書、實習心得報告，實習總時數以每 20 小時計為 1 點，1 點核撥助學金為 2,500 元，每人每學期補助上限為 10 點，核發金額最高不超過 25,000 元；另續留原實習機構工作滿 2 個月者額外獎勵 10,000 元。
- 職涯學習助學金**：參加校外與職業相關之自費訓練（研習）課程並完成結訓，檢附研習證明或結訓（業）證書、繳費憑證及學習心得報告，每人補助報名費，上限為 15,000 元。

第五條 申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程序：

當年度符合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補助者，均須依課外活動組之公告及申請作業程序辦理，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組提出學習助學金申請。

第六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之核發：

相關學習輔導成效由學生事務處進行檢核，通過輔導成效考核者，核發學習助學

金。

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文件等情事者，應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